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15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楊昌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輔佐人　蔡小琼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2131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5年度審易字第1385號）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昌諺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補充「被告楊昌諺於本院審理時自白」為證據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因不明原因攻擊被害人蔡金田及告訴人范城霖，致告訴人范城霖受有起訴書所載傷害，其行為實無可取，另其雖於本院審理時表示欲與告訴人和解之意，然告訴人經通知後並未到庭調解而調解未果；惟綜合斟酌被告因罹有精神疾患、其行為手段、自述之犯罪動機、目的，告訴人傷勢情形、整體犯罪情節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乙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鄭毓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2131號

被　　告　楊昌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昌諺與蔡金田、范城霖素不相識。楊昌諺於民國115年4月21日13時23分許，在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131巷口，因不明原因，毆打及推倒蔡金田，並持礦泉水澆淋蔡金田(傷害部分未據告訴)，范城霖見狀致電報警，楊昌諺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上前推范城霖，徒手毆打范城霖後腦，范城霖遭攻擊後，前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大富牛肉麵店求援，楊昌諺尾隨進入店內，承前傷害犯意，接續徒手毆打范城霖後腦，致范城霖受有頭皮挫傷。楊昌諺原持桌板欲接續攻擊范城霖，遭店內人員阻止，楊昌諺離去，而後警方到場處理。

二、案經范城霖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於警詢之供述	坦承上開時、地毆打攻擊蔡金田及范城霖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范城霖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蔡金田於警詢中之供述	於上開時、地遭被告徒手攻擊並持礦泉水澆淋頭部之事實。
4	現場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1片及截圖照片16張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5	告訴人范城霖傷勢照片2張、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。	告訴人范城霖受有頭皮挫傷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楊昌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另報告暨告訴意旨認被告另有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。惟此部分若有罪，由於加害生命、身體之恐嚇言語已造成告訴人受傷之實害，被告之言行縱然屬實應為與罰之前行為，與傷害罪有實質上一罪之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王乙軒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佑臻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